

全州县

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全职办〔2024〕1号

全州县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做好2024年度全县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县直各有关单位，各系列职改办：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评审管理服务暂行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11号）和《桂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2024年度全市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市人社发〔2024〕1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为确保2024年度全县职称评审工作有序推进，现就做好2024年度全县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乡（镇）人民政府、各主管部门及时通知所属二层机构，结合各系列（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严格按照要求做好申报人员的材料审核和推荐报送工作。用人单位要切实履行好推荐申报主体责任，加大对申报人员材料真性和完整性审查力度，明确审核责任人，签署承诺书，落实审核责任。特别

是要重点审核申报人员的受处分情况，在处分期内参与评审的人员，其评审结果不予确认。单位主管部门要按权限对单位审核推荐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审核和纠错，加强对单位的推荐程序、推荐材料真实性和填报材料规范性等方面的审核并承担审核责任。

二、中小学教师系列中初级职称申报个人准备阶段为 2024 年 7-8 月，报送材料审核、接收阶段拟定 9 月，其它系列（行业）初、中、高级职称申报材料报送时间，以各系列（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通知要求为准。

未尽事宜，请联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管理股（联系电话：4817631）。

附件：桂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 2024 年度全市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市人社发〔2024〕13 号）

全州县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 年 6 月 24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全州县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 年 6 月 24 日印发